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籃、排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綜合球場租借使用協議後(如附件一)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填寫長租抽籤申請單參與抽籤；惟本場地僅供籃、排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籃、排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。

二、報名登記時間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至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晚間 20 點止，採線上表單登記制(註二)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(如附件二)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點，於本中心會議室公開抽籤(註三)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。

四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點，於本中心一樓球館部櫃台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五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三) 上午 06 點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晚間 20 點止，依照公布結果，並備齊相關證件及費用至 1 樓球館櫃檯辦理，未到者視同放棄(註四)，111 年度場地租借費用依合約規範為主。

六、場地租約使用期限：

由民國 111 年 1 月 1 號開始至 111 年 12 月 31 號止(3 個月續約一次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1)平日時段籃、排球皆可登記

(2)星期六僅供籃球運動登記，若中籤者簽約時要做為排球運動，即取消資格。

(3)星期日僅供排球運動登記，若中籤者簽約時要做為籃球運動，即取消資格。

(4)承租人於每季租用期間，可選擇暫停乙次，並於簽約時載明，簽約後恕不受理。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綜合球場場地長期租借以 1 年為期，以單日全場偶數整點 2 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以季(1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)為繳費單位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且僅可登記單一日、單一時段。

註二：線上表單每人限填乙次，重複填寫即取消資格。

註三：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以電腦程式隨機抽籤(正取一名)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備取二名)。

註四：中籤辦理租借繳費時，由本人(中籤者)攜帶身份證至本中心 1 樓球館櫃檯辦理，若證件與線上表單中籤者不符，即取消資格。

※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若備取皆放棄租借權利，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公佈可租借時段，採優先登記並繳費完成制。

附件一 綜合球場 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 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三樓綜合球場(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49 號)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。

場地特色：室內木板材質地板、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綜合球場場地租金：全時段 1000 元/小時

第三條：

綜合球場 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最少須以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。

第四條：

場地長期租借之個人或團體，應於下一季開始前兩週繳交下一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續約繳費完成後，恕不退費；承租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**照價賠償**。

第五條：

承租人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季開始兩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
第六條：

使用本中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（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）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兩具進入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7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任何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七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場館時，將於一週前告知，得暫停承租人之使用權利，時段得擇時延期一次；承租人於寒暑假期間需配合本中心調整場地使用時段，時段由本中心與承租人協調定之；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桃園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時段得擇時延期一次；承租人於每季租用期間，可選擇暫停乙次，並於簽約時載明，簽約後恕不受理。

第八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承租人不得要求或擅自更改時間、更換場地、將場地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或轉租他人。

第九條：

承租人如有違背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條：

承租人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等事件，除因本中心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承租人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使用不當所致者亦然。

第十一條：

承租人於租用前應詳閱本辦法，承租人提出租借申請後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二 抽籤時程表

日期時間	事項
110.11.01（一）08:00 起	開放登記(填寫線上表單)
110.11.21（日）20:00 止	結束登記
110.11.22（一）14:00	抽籤
110.11.23（二）14:00	公布抽籤結果
110.12.01（三）06:00 起 至 110.12.15（三）20:00 止	正取辦理報到並繳費
110.12.16（四）06:00 起 至 110.12.23（四）20:00 止	備取辦理報到並繳費
110.12.24（五）06:00 起	結束報到並開放未中籤者登記繳費